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信(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信租赁”)、源航(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航租赁”),均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单位:美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额度 (美元)	累计担保金额(含本次)
1	汇信租赁	35,200,000	35,200,000
2	源航租赁	29,600,000	29,600,00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信租赁、源航租赁的有关融资租赁提供保。汇信租赁、源航租赁是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融资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美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汇信租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5,2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源航租赁		29,600,0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期间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汇信(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21年6月18日
-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州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4129号)
- 3.法定代表人:周柏青
-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7.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053,855.67	8,006,802.49	3,871,226.51	1,419,917.79

2026年9月30日		2026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99,046,077.39	9,579,358.52	8,887,321.28	1,940,684.44

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源航(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6年4月10日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州路6262号202室(东疆保税自贸托管13446号)

3.法定代表人:王桂林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思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85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晓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李晓华	是	2,506,010	3.10%	0.26%	否	否	否	少量融资,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自筹资金需求
		2,063,990	3.34%	0.27%	否	否	否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6年10月27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与差异或不符合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锐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 股 数 (股)	持股 比例	本次质押累 计动质押股 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累 计动质押股 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玉盛合盛投资	119,440,535	12.17%	78,696,600	78,696,600	65.88%	8.02%	0	0.00%	0	0.00%
李锐华	80,749,879	8.23%	23,920,000	29,120,000	36.06%	2.97%	0	0.00%	0	0.00%
Paul Xianming Lee	128,443,138	13.09%	42,000,000	42,000,000	32.70%	4.28%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7%	16,474,927	16,474,927	23.11%	1.68%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554	1.50%	8,000,000	8,000,000	54.29%	0.82%	0	0.00%	0	0.00%
合计	414,677,015	42.26%	169,991,527	174,291,527	42.05%	17.76%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经营一切正常,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赎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关于海富通沪港深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开源证券为海富通沪港深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沪港深消费混合A,代码:007271A)和007272C)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若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沪港深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沪港深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自2026年10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在开源证券办理海富通沪港深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开源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kysec.cn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关于增加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文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26年10月29日起,贵文基金新增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业务。投资者可通过贵文基金办理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投资者通过贵文基金申购(包括定投)新增代销的上述基金,申购(包括定投)费率折扣以贵文基金活动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列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友投转投
农银汇理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001910/001992	是
农银汇理基金组合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00016	否
农银汇理基金组合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516	是
农银汇理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类	014240/014281	是
农银汇理基金组合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255	否
农银汇理基金组合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253	否
农银汇理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类	016327/016328	是
农银汇理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9637	是
农银汇理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4242	是

-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7.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6年9月30日		2026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53,325,774.50	708,289.08	4,333,699.08	620,680.57

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汇信(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 1.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3.担保金额:35,200,000美元
-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 7.保证合同签署日期:2026年10月27日
- (二)源航(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 1.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3.担保金额:14,400,000美元
-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 7.保证合同签署日期:2026年10月23日
- (三)源航(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 1.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3.担保金额:15,200,000美元
-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 7.保证合同签署日期:2026年10月23日
- 四、担保的重要性及合理性
- 本次担保属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 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持有汇信租赁、源航租赁100%股权,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2026年10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6.7165人民币元)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5,496,319,337.82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1.9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思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86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0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2号)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23号)。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实施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175号)。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证券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93.00元/股(含)调整为92.59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生效日期为2026年10月20日。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93,404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10月28日总股本的0.23%,最高成交价为53.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5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12,507,791.23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最高限价的价格;

(2)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客服电话:95325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 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书(更新)(2026年第1期)以及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A类份额、C类份额)等文件全文已于2026年10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dfai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fund.eastmoney.com/fund.jspx>)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30-6677)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农银汇理金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351	是
农银汇理丰盈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73	否
农银汇理丰盈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96	否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851-85407888

网址:www.gwcfund.com

2.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8-95599

网址:www.abrc-a.com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法规。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聚利纯债
基金代码	015190
基金存续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日期	2026年10月2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阶段分派基金的基金代码	长城聚利纯债A 015190 长城聚利纯债C 015191 长城聚利纯债D 028542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分派基金的可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591 1.0865 1.0591 1.0591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分派基金的可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3,529,130.07 878,914.74 11,421.06
本次下阶段分派基金的分红率(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83 0.165 0.165 0.159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30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已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天弘全球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参加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精密”)的全球发售。东山精密本次全球发售的整体协调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簿簿管理人和联席牵头经办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基金境外托管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簿簿管理人和联席牵头经办人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东山精密本次发售价为86.80港元/股,由发行人与整体协调人协定。

现将获取结果披露如下: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
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F代码证券简称:纳指ETF;华泰柏瑞,交易代码:51311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29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午间收盘—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仍处于较高水平,本基金有权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6年10月29日午盘中临时停牌至收盘的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关于新增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金融街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金融街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5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3315
2	摩根5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3316
3	摩根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3528
4	摩根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3529

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8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信息披露责任人姓名	魏蔚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人和基金经理姓名	魏蔚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翔

华安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华安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场内简称:华安红利,扩位证券简称:红利低波100ETF;华安,基金代码:512490,认购代码:512493)已于2026年6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证监许可[2026]1334号)。本基金原定募集期为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30日。

根据《华安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中证红利低波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原因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是否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管理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管理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期日期	2026-10-29
取得管理任职资格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科员,历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稽核主管、副经理,主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总经理;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行副经理,副经理;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行副经理,副经理;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行副经理,副经理;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行副经理,副经理。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学位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管理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管理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关于中信保诚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高份额净值精度的
公告

中信保诚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10月27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10月27日起提高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净值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funds.com.cn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原因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
是否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管理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管理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期日期	2026-10-28
取得管理任职资格	曾任中国有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北京华融信托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副经理,北京华融信托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副经理,北京华融信托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副经理,北京华融信托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副经理,北京华融信托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副经理。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学位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截止日为2026年10月30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11月2日计入其基金份额。
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规,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和相关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11月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前住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本基金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为本基金无效。

(5)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在某一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权益登记日之前